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所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選出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之新細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	件.		3
附錄一	_	購回股份之説明文件	11
附錄二	_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5
附錄三	_	選舉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26
附錄四	_	建議細則之修訂	32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 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

的通告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76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

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

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 一套新的細則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以前已修訂之

細則,根據股東在大會上通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替代和排除現有細則之決議

「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

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之修訂 | 建議修訂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回授權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

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

徐仁利

潘偉駿

潘偉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

葉稚雄

蔡永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選出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之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 並酌情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e) 選出及重選董事;及
- (f) 採納新細則。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的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3,107,607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52,621,521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如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263,107,607股完全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沒 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6,310,760股份。目前沒有任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文件給予股東包括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批准有關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 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有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以便本集團可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或回饋他們對集團的貢獻,以及是一種方式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確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彼等作出鼓勵,幫助公司保留合資格參與者和增聘員工,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此以後,概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其他方面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而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聯交所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日起生效。在符合所有先決

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所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3,071,607股,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限額最終及最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由當時的股東更新。根據更新限制,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27,597,560股份。

自採納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共有27,596,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0.74港元及每股0.7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授出。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39,19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 議通過;及
- (ii) 聯交所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即訂立有關持有 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認購價要求的 條件)。擁有該等權力和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是適當實現新購股權計劃如上述之目的, 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附加不同的條件。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權力如上文所載決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在可以行使前沒有表現目標必須達到,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彼等可以 行使前沒有最低持有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3,107,607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以購股權認購之最多股份為26,310,760股,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佔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沒有受託人被委託。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取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起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列之股份收市價;(ii)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五個股份收市價平均數;(iii)股份面值。

鑑於(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及(ii)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使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集團的貢獻及因此可以使集團招聘和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吸引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及向參與者提供了一個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通過本公司給與授予期權以鼓勵參與者的工作表現可竭盡所能及有效率而令本集團得益,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7樓,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平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查閱。

購股權價值

如果購股購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因期權價值計算的一些關鍵變數 尚未確定,本公司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列明所有可授出購股購股的價值並不適當。 該等變數包括支付股份的認購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認 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一些投機性假設的任何計算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4. 董事膺選連任

潘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被股東選舉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第99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

姓名 職位

 葉少安先生
 執行董事

 徐仁利先生
 執行董事

徐仁利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少安先生,合資格但不會重選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此外,下列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姓名 職位

(a) 林日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稚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c) 蔡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則任期直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選,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批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採納新細則

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以閱讀本公司現有細則。鑑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建議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的要求。建議採納新細則。採納新細則之特別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擬作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一些主要的修訂載列如下: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1(A)、1(C)、1(D)和63條;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如果有關事宜純粹 是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舉手表決通過。因此,建議 修訂細則第70至72條;及
- 3. 視乎若干例外情況外,在任何董事會決議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不得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或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例外者為只要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不超過5%實際權益於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移除安排之一方,則該董事可在董事會中投票。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98(H)(iii)、98(I)和98(J)條。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享有通過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規管有關發行人提供信息之證券上市規則。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説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給 予各股東根據資料作出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投票贊 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3,107,60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6,310,7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 用作該用途的發行新股份所得可分配溢利或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時,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63,107,607股減少至236,796.8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少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18,303,43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96%。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潘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9.96%。倘若如此發生增持,致使彼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超過2%,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80	0.71
五月	0.80	0.75
六月	0.78	0.72
七月	0.83	0.75
八月	0.80	0.69
九月	0.76	0.62
十月	0.72	0.66
十一月	0.75	0.66
十二月	0.77	0.7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76	0.70
二月	0.75	0.66
三月	0.80	0.6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76

6. 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及其資料如下: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購入價	
				已付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300,000	0.67	0.67	201,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600,000	0.68	0.67	40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500,000	0.68	0.68	34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0.72	0.72	36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	0.72	0.71	429,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600,000	0.71	0.71	426,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780,000	0.71	0.70	54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900,000	0.72	0.71	64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1,000,000	0.71	0.71	71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200,000	0.71	0.71	852,000
總計	6,980,000			4,916,000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 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 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以下為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建議採納之新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相同的全部條款。

本附註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此項計劃由公司在股東大會

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

「審計」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之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

職或兼職);

「承授人」
任何參與者接受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要

約或(凡文意許可)一名人士在原承授人死亡後有權享

有任何該購股權;

「要約」 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提供給任何參與者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根據第8(h)段,

授出購股權日期被認為是要約日期;

「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限」關於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

决定該期限,惟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 (10)年,及董事會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可設定購股權

行使之限制;

「參與者」 任何僱員、顧問、諮詢顧問、客戶和供應商及/或其

他人士(董事會全部酌情權決定)已作出貢獻,或可能

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計劃期間] 由採納日期起之十年期間;

「授權計劃限制」

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如第7段

所述;

「附屬公司」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公司法第2節(香港法

例第32章)不時修改之釋義)之公司,及「附屬公司」一

詞將據此解釋;及

[交易日] 聯交所開放予股票交易之日子。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和激勵參與者之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並幫助公司在保留 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員工,並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以實現公司長期業務的目標。

2. 以新購股權計劃為目的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以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顧問、客戶和供應商及/或其他人士(董事會全部酌情權決定)已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3. 計劃之期限

除第13段外,此計劃於計劃期間將合法有效,該期間後並無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但有關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計劃的規定仍保持所有效力及於所有其他方面之影響。

4. 目標成效

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沒有既定達致之目標,除了在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另有規定及 要約規定外。

5. 可供認購的最多股份數目

- (a)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第5(b)段所 示本公司將會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或本公 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失效購股權,由於購股權為授予,故將不會計算為已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
- (b)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規定,因此續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10%的發行的股份,由股東批准重新訂立之日起計。依據任何此類更新,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該計劃已註銷及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已行使購股權)之前批准續期均不得被作為計算的目的,即使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公司應當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尋求批准。
- (c)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參與者,特別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必須發出通告予股東敍述指定參與者被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授予這些購股權如何達致上述目的。
- (d) 儘管上文第5(a), 5(b)及5(c)段所述,因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計劃已 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若這將會導致超出限額,並無購股權可授出。
- (e)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將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建議承授人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所需之資訊之通函。將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6. 行使購股權

- (a) 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和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產生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予第三方者任何權益。 任何違反上述之受讓人本公司有權取消其授予有關承授人(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資格。
- (b) 「承授人(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按載於第6(c)段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如果是部分行使,則行使的購股權須是最低交易購股權數或整倍數),行使時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説明將要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每項通知應隨附已通知股份總認購價金額之認購款項,及相關和足夠的購股權證書以覆蓋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在收到購股權行使通知以及認購款項以及(如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9條出具的確認後21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出具所配發相應股份的股票。」倘若根據第6(b)段遞交有關購股權證書的股份數目超過包括在行使購股權通知之股份數量,本公司將發行有關股份之結餘之購股權證書予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 (c) 除本計劃如下文所規定及包括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外,承 授人可於該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i) 倘承授人於授出當日為僱員,並因其退休,身故或第10(d)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彼於終止受聘當日所擁有之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視情況而定),倘若任何事件参閱第6(c)(iii),6(c)(iv)或6(c)(v)段在此期間發生,承授人於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第6(c)(iii),6(c)(iv)或6(c)(v)段的規定,代替期間之第6(c)(i)段,(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任何董事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不被視為終止受聘);

- (ii) 倘承授人身故(如承授人在購股權授出日為僱員,且在身故前並無發生可根據第10(d)段而終止僱用之事項),其合法個人代表應有權於其身故日期起十二(12)個月,或按第6(c)(iii)、6(c)(iv)或6(c)(v)段內所規定之期限(如在此期間內發生任何第6(c)(iii)、6(c)(iv)或6(c)(v)段所引述之事項),而不是按第6(c)(ii)段所引述之期限,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應擁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仍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個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無論以收購,股份購回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及該等於購股權到期 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承授人(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 代表)應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的二十一(21)天內任 何時間全部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
- (i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或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上述通告,或法院作出該等命令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倘根據第6(c)(ii)段允許,其合法個人代表)其後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金額之股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vi) 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協議或安排的建議,其在於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本公司於其發給本公司每一股東或債權人通知,召集會議審議該協議或安排之同日,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此第6(c)(iv)段存在之規定的通知)。而每一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隨即有權在不遲於法庭所指示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而舉行之會議之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而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失效或仍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

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 賬列作繳足股本。從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 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 及終止。董事會應努力促使根據第6(c)(v)段而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 份,應就該協議或安排,於其有效日,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並 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應受限於該協議或安排。如果該協議或安排,因 任何理由不能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以由 該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從法庭作 出命令日期起將全面恢復,以未行使而將行使者為限(而受限於購股 權計劃其他條款)(並購股權期應按購股權暫停期之時間相應延長), 如同本公司並沒有建議該協議或安排。同時,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可追討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除非該損失或損 害及由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之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造成。

(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規定,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配發日期前之有關記錄日期,以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沒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 記成為持有人。

7.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信函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就該等購股權相關發售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該等購股權相關發售日期前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當出現分數價格時,每股認購價將會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期內之若干期間授出不同定價之購股權。.

8.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在購股權計劃 期間內,按該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歸屬,行使 或其他之條款及條件),但該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不一致,要約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選擇之參與者,以認 購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之股份數目。
- (b)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在購股權計劃內之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該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使該等人士有權認購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一(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惟任何該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其否決意向已於通函中表明)。本公司須準備向股東發出通函,解釋建議之授出購股權,披露議將授予每位該等參與者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投票及根據 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提議。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 所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過以上所述之股東 批准。

- (d) 為免生疑問,在第8(b)和8(c)段所載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若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一個建議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將不適用。
- (e)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將作披露,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予以下人士之詳細資料:(i)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各自聯繫人士;(ii)各參與者被授予之購股權超越在此處提及或在「上市規則」內之個人限額;(iii)授予僱員之總數;(vi)授予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之總數;及(v)授予其他參與者之總數。
- (f) 於發生股價敏感之發展或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之事項在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股價敏感資料按上市規則公佈為止。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任何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按上市規則已作披露。
- (g)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應以信函向參與者作出,其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應列明認購價、購股權要約之期間、購股權需申請之日期,並應要求僱員承諾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權且接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約束,並可在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直至該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購股權期後或購股權被終止後,該要約不會再供接納。
- (h)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巳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複本,並支付本公司1.00港元 作為授出代價,本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巳獲承授人接納。在任何情況 下,該款項不得退還。當要約由承授人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按該計劃 的意思,授出日期被視為和「要約日期」之日期具有相同的含義。

(i) 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其接納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供,但該股份數目需要為當時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使其可在交易所買賣。而購股權不能在要約日期起直至該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第8(h)段所述之形式接納之部份,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9.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該等相應的變動(如有)則須:
 - (i)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獨立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比以其意見,認為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任何該等改動須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或任何或交易所發出有關的指引,惟(i)所進行之變動必須使承授人在有關變動後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盡可能(但不大於)與未進行有關變動前一樣;(ii)變動概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而任何承授人已有權認購在該等調整前其所持有之可行使所有購股權);及(iii)沒有股東特別事先批准前不可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之變動。若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以外之改動,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文中條款已得到滿足。

- (b) 在第9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 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以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 束力。
- (c) 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c)(i), 6(c)(ii)或6(c)(ii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第6(c)(iv)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如按照公司法或在發生清盤之司法管轄區之其他適用法律所確定);
- (d) 倘承授人於授出當日為僱員,因其於該日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 基本上與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 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倘董事會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有 權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 服務合約,而使有關承授人不再成為僱員。惟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 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以決議形式,通過承授人是否因第10(d)段所述 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 束力;
- (e) 視乎建議之妥協或安排生效後,第6(c)(v)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f) 承授人違反第6(a)段當日;
- (g) 由董事會按照第11段取消該購股權的日期;及
- (h)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後不被接受如 第8(g)段所示。

11. 取消購股權

取決第6(a)段,董事會可取消得到有關承授人批准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可就任何已被取消的購股權發行新的購股權予承授人,但只可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可使用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新的購股權予承授人。

12. 計劃變更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改變任何方面之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以下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改變除外(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之事宜;(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及(iii)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均不得作出,惟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而有關變動亦不得對於作出有關變動前已售出或同意售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其將合共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而發行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面值的購股權)書面同意或批准。
- (b)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 規定,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和不時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 則之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

13.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 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售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將於所有其他方面其十足效力及作用。關於該等終止,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 權之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如適用,購股權成為無效和終止不可行使,必須在通函中披 露,向股東其後在首個成立的新計劃尋求批准。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调年大會被選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 潘偉業先生

潘偉業先生(「潘先生」),28歲,現任執行董事,分別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持有其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並持有其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先生為英國諾丁漢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香港青年聯會會董及油尖旺青年社名譽顧問。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投資經理。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三年之工作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之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參與數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收購及合併、企業重組、接收事宜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潘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潘少忠先生之兒子、其母親劉桂娥 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偉駿博士之胞弟。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代通知金。除上述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外,潘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彼服務於本集團之薪酬為年薪420,0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職務及對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

潘先生持有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之認購股權。

2. 徐仁利先生

徐仁利先生,現年52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三年。

除上述彼於本公司之職位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彼服務於本集團之薪酬為月薪港幣90,000.00元(以十二個月為基礎)加上於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部之税後利潤6%作為表現花紅,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職務及對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徐先生持有1.111.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700.000股股份之認購股權。

3. 林日昌先生

林日昌先生,現年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二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950)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林先生的年薪為50,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林先生持有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認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4. 葉稚雄先生

葉稚雄先生,現年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彼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弘茂科技」)(股份編號:10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葉先生的年薪為50,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葉先生被視為擁有1,100,000股權益,由其全資擁有之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彼同時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認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葉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或左右,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法律程序(「第一項法律行動」),聲稱(其中包括)擁有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所持有弘茂科技之普通股約43.3%之所有權(有關第一項法律行動之詳情於弘茂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其中,葉先生為PCL Holdings Limited(「PCL」)及其全部全資附屬公司(「PCL附屬公司」,即Chin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Dragon」)、Ever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Dragon」)、PCL Development Limited(「PCL Development」)、Pacific Capital (Asia) Limited(「PC Asia」)及Marina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Marina Management」))之董事,惟葉先生並無於PCL或任何PCL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第一項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PCL及PC Asia於第一項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就PCL及PC Asia而言,第一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 若干PCL先前處置弘茂科技之股份之帳目及1股以PC Asia之名義登記之弘茂科技之股 份之擁有權之爭議有關。PCL及PC Asia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Texan及PC Asia)敗訴, 並委任PCL及PC Asia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 包括) 亦命令(「第一項法律行動命令」) Texan及PC Asia分別轉讓145,609,998股弘茂科技 之股份及1股弘茂科技之股份予原告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AH」)。原告人及PAH 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已轉讓予PAH之弘茂科技之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 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 頒令為止(詳情載於弘茂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大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裁定原告人勝訴針對當中包括Texan及PC Asia之簡易判 決巳被撤銷。而被委任為PCL及PC Asia接管人於Texan及PC Aisa上訴時被辭退。之前 Texan及PC Asia分別轉讓與PAH之145,609,998股及1股股份已重新返還給他們。有關詳 情亦載於弘茂科技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左右,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 \ Casparson Properties Limited ([Casparson]) \ Haddowe Limited (「Haddowe」) 及Harmutty Limited (「Harmutty」) (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 (「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 提出法律程序(「第二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 資料,第二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 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All Dragon、Casparson、 Haddowe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由Texan (All Dragon 之附屬公司) 所持有弘茂科技之股份約43.3%、位於海怡半島海怡廣場之多項商業物業 及停車位(「海怡半島物業」)及位於壽臣山道之多項住宅樓宇(「壽臣山物業」)。於二零 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二項法 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Casparson、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之接管人。。 葉先生為PCL及全部PCL附屬公司之董事,惟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China Dragon、Ever Dragon、PCL Development、PC Asia及Marina Management為投資 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 日、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於香 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二 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Casparson及Haddowe之股份予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 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 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 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二項 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 訟費將由法院評定。於弘茂科技之公告日,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項法律 行動訟費之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定。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 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大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裁定原告人勝訴 針對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之簡易判決已被撤銷。而被委任為Casparson、 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接管人於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上訴時被辭 退。

第二項法律行動費用已被撤銷,而原告人被進一步下令支付當中包括葉先生之費 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左右,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Greateam Limited (「Greateam」)、Gold Global Limited (「Gold Global」)及Harmutty (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 (「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三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Greateam為投資控

股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Gold Global及Harmutty為投資控 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海怡半島物業及 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 (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Greateam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Gold Global及Greateam之股份予PAH。原告人及PAH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高等 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 在未得高等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 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三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 費(「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於弘茂科 技之公告日,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項法律行動費用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 定。第三項法律行動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大 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裁定原告人勝訴針對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公司之簡易 判決已被撤銷。而被委任為Greateam接管人於當中包括第第三項法律行動公司上訴時 被辭退。第三項法律行動費用已被撤銷,而原告人被進一步下令支付當中包括葉先生 之費用。

5. 蔡永強先生

蔡永強先生,現年46歲,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蔡先生的年薪為50,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蔡先生持有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認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蔡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金幡書董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僱員股購		
董事	袍金	實物利益	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潘偉業先生	_	26,839	_	1,000	27,839
葉少安先生	_	1,160,000	598,875	30,000	1,788,875
徐仁利先生	_	1,160,000	598,875	30,000	1,788,875
林日昌先生	50,000	_	66,542	_	116,542
葉稚雄先生	50,000	_	66,542	_	116,542
蔡永強先生	50,000	_	66,542	_	116,542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在其他較早到期已同意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鑑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在附錄14所載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之修訂 (「修訂」),建議現有細則為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配合新要求而 作出以下修訂:

根據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二十一(21)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形式通知召開。因此,以下細則第1(A),1(C),1(D),及63條建議作出如下修訂:

1. 細則第1(A)條

建議以下新訂釋義加入細則第1(A)條: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辦公於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 免混淆,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暫 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

2. 細則第1(C)條

現有細則第1(C)條如下:

「(C)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1(C)條全文, 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1(C)條:

「(C)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該通知須表明擬提早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細則第1(D)條

現有細則第1(D)條如下:

「(D)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1(D)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1(D)條:

「(D)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 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 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63條正式發出通知。」

4. 細則第63條

現有細則第63條如下:

「63.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被發出當日。通知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説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63條:

「63.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被發出當日。通知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説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根據修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如果有關事宜純粹是一個程序或行政事項,大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表決形式通過。 因此,細則第70至72條建議作出如下修訂:

5. 細則第70條

現有細則第70條如下:

「70.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 代表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 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 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 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70條:

「70.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倘淮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 代表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 或多位股東;或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 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 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6. 細則第71條

現有細則第71條如下:

「71.如果以上述方式被要求(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受本細則第72條所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該被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7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71條:

「71.如果需要投票表決或以上述方式被要求(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受本細則第72條所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需要投票表決或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該需要或被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 細則第72條

現有細則第72條如下:

「72.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被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 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72條:

「72.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需要或被正式要求投票 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根據修訂,受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在彼或任何其聯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不得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也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例外者為彼或任何其聯繫在建議訂立合約或解除安排之有關公司方面不得擁有超過百分之五之實際權益,則董事可在有關的董事會決議上表決。因此,細則第98(H)(iii),98(I)及98(J)條建議作出如下修訂:

8. 細則第98(H)(iii)條

現有細則第98(H)(iii)條如下:

「(iii)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在該等其他公司 直接或間接地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擁有 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在該公司(或任何用以取得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第 三者公司)中以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98(H)(iii)條全文,並由「特意删除」所取代。

9. 細則第98(I)條

現有細則第98(I)條如下:

「(I)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並只要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供該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擁有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其他人士有權從中收取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98(I)條全文,並由「特意删除」所取代。

10. 細則第98(J)條

現有細則第98(J)條如下:

「(J)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供該公司股東 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 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建議删除上述現有細則第98(J)條全文,並由「特意删除」所取代。